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補字第1546號

原告 發洲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天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
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
幣（下同）2,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萬5,300元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李昱萱